

附件2:

临高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(填写示例)

编号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申请人	姓名		工作单位				
	职务(职称)		居民身份证号码				
配偶	姓名		工作单位				
	职务(职称)		居民身份证号码				
申请人户口所在地		配偶户口所在地		联系电话			
申请人在本县工作时间: ____年__月__日在本县工作有____年__月							
本家庭总人口	____人	____年(上年度)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		____元			
家庭其他成员情况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性别	婚否	工作单位及职务	居民身份证号码	上年收入
现有住房情况	住址	____县(市)____镇____社区居委会____街道 ____号(楼)____房					
	住房性质	1、原有私房(); 2、房改房(); 3、集资房(); 4、经济适用房(); 5、租住廉租房(); 6、租住公租房(); 7、租住房(); 8、租住私房() 9、借住私房(); 10、商品房(); 11、限价商品住房()。					
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	____ m ²	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	____ m ²			
承诺书							
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住房、收入等情况真实有效,并严格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。如隐瞒、虚报、谎报有关情况,主管部门有权终止本人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自愿进行公示。							
承诺人签名(加盖手印):				____年__月__日			

批注[Lenovo1]: 无工作单位的填写申请所在村(居)委会

批注[Lenovo2]: 填写户口所在地派出所

批注[Lenovo3]: 外来务工人员填写, 其他人员不填

批注[Lenovo4]: 填写申请人家庭人口数

批注[Lenovo5]: 所有家庭成员年收入总和 + 家庭总人口 =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(收入不高于 2.3 万元)

批注[Lenovo6]: 填写现居住(租住)地址

批注[Lenovo7]: 按居住(租住)地性质打√

批注[Lenovo8]: 不属于申请人家庭自有住房的填 0

批注[Lenovo9]: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手印, 日期为当日申请日期

审批（证明）意见

申请人配偶 所在单位 (社区居 委会)证明 意见	经审查, 申请人配偶_____为我单位(社区)_____ (干部职工、居民、 外来务工人员), _____ (未、有) 享受过政策性住房, 享受政策性住房建筑面积或 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, _____年(上年度) 在本单位取得收入_____元。 经办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
申请人 所在单位 (社区居 委会)证明 意见	经审查, 申请人_____为我单位(社区)_____ (干部职工、居民、外 来务工人员), _____ (未、有) 享受过政策性住房, 享受政策性住房建筑面积或套 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, _____年(上年度) 在本单位取得收入_____元。 经办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(社区居 委会)初 审意见	经审查, 申请人_____为我单位(社区)_____ 干部职工(居民、外 来务工人员), 家庭总人口为_____人, 家庭在临城镇主城区规划范围内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, 人均面积_____平方米, _____年(上年度)家庭人均可支 配收入_____元, 并张榜公布_____天, _____ (无、有) 异议, _____ (符合、 不符合) 申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。 经办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
县保障性住 房管理 中心复 审意见	经审查, _____家庭_____ (符合、不符合) 申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。张榜 公示_____天, _____ (无、有) 异议, _____ (符合、不符合) 申报公共租赁住房 条件。 经办人: _____ 负责人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
县住房保 障与房 产服务 中心审 核意 见	经审查, _____家庭_____ (符合、不符合) 申报公共租赁住房条件, _____(同意、不同意) _____ 轮候。 经办人: _____ 审核人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

批注[Lenovo10]: 填写配偶相关信息, 收入为全年收入, 即
月工资×12个月总和

批注[Lenovo11]: 日期为当日证明日期

批注[Lenovo12]: 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, 收入为全年收入,
即月工资×12个月总和

批注[Lenovo13]: 日期为当日证明日期

批注[Lenovo14]: 填写相关信息,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同前
表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一致; 需张榜公布 10 天;

批注[Lenovo15]: 日期为向所在单位(社区居
委会)证明之日公示后 10 天日期。

批注[Lenovo16]: 由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做意见

批注[Lenovo17]: 由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做意见

注: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